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7號

原告 黃泰傑

原告與被告大來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719元、看護費22萬5,000元、工資補償9萬元，共計33萬0,7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，但工資補償9萬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000元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620元（計算式：4,620—1,000=3,62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仕暘